

九江市关于2005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_E4_B9_9D_E6_B1_9F_E5_B8_82_E5_c44_69841.htm（九财会考[2004]2号）

各县（市、区、山）财政局、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（处），中央、省驻市有关单位，市直各主管部门：根据赣财会考[2004]4号文件精神，200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2005年5月21日、22日举行。现就我市2005年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报名条件：1、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（1）坚持原则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；（2）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；（3）履行岗位职责，热爱本职工作；（4）具备会计从业资格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2、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本规定第1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。3、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本规定第1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取得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；（2）取得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；（3）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两年；（4）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；（5）取得博士学位。4、对通过全国统一的考试，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业技术中、初级资格的人员，并具备本规定第1条所列的基本条件，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5、对符合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

试暂行规定》中相应级别报名条件的香港、澳门居民按赣财会考〔2004〕4号文的精神执行。

二、考试科目、考试成绩管理和考试科目衔接

(一) 考试科目2005年度中级资格考试科目为中级会计实务、财务管理、经济法3个科目；初级资格考试科目为初级会计实务、经济法基础2个科目。

(二) 考试成绩管理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人员，在连续的两上考试年度内，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，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；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，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。

(三) 考试科目衔接根据《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规定的通知》要求，为保证中级会计实务考试科目调整的平衡过渡，在2005年度，报名参加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按下列要求进行：

- 1、在2004年度考试中，已通过中级会计实务（一）科目考试的人员，在2005年度可报名参加中级会计实务（二）科目的考试；已通过中级会计实务（二）科目考试的人员，在2005年度可报名参加中级会计实务（一）科目的考试；虽已通过中级会计实务（一）或中级会计实务（二）科目考试的人员，在2005年度也可报名参加调整后的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。
- 2、2004年度未通过中级会计实务（一）和中级会计实务（二）科目考试的人员，在2005年度报名时需参加调整后的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。
- 3、参加2005年度中级会计实务（一）和中级会计实务（二）两个科目考试的合格成绩，仅在当年有效。自2006年度起，停止原中级会计实务（一）和中级会计实务（二）科目的考试。
- 4、2005年度首次报名参加中级资格会计实务科目考试的人员，按照调整后的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进行。

三、考试大纲1

、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全国会计考办）将重新修订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，用于2005年度的考试。

2、2005年度参加中级会计实务（一）或中级会计实务（二）科目考试的人员，可继续按照2004年度中级会计实务（一）或中级会计实务（二）科目考试大纲的要求复习备考。

四、考试日程安排

1、2004年10月11日至10月29日，为我市考试报名时间，同时组织完成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的征订工作。

2、2004年11月30日前，各县（市、区、山）会计考试管理机构报送考试报名基本情况。

3、2005年5月10日至20日，为考生领取准考证时间。

4、2005年5月21日、22日举行考试。各考试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：

考试日期	考试科目	初级资格	中级资格
5月21日 09：00--11：30	经济法基础		
5月21日 14：00--17：00	初级会计实务		
5月21日 09：00--11:30	财务管理		
5月21日 14：00--16：30	经济法		
5月22日 09：00--12：00	中级会计实务		
5月22日 09：00--11：30	中级会计实务（一）		
5月22日 09：00--11：30	中级会计实务（二）		

5、考试报名地点：九江市人事考试中心（九江市人才市场七楼，马狮商厦对面）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市直参加考试的考生在报名时均采取考生现场数码照相，个别有特殊情况的考生不能自己来现场报名时，在委托他人报名的同时要提供一张近期彩照进行扫描（一寸免冠）。县（市、区、山）报名考生进行数码照相具体办法附后。

2、各县（市、区、山）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，认真及时做好2005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报名工作，不得延迟。

3、各县（市、区、山）考生填写报名点代码时，均填写本县（市、区、山）代码。

4、报名考试收费标准按赣价费字〔2000

] 91号和赣财会考字 [2000] 32号文件执行。5、跨省报名的考生仍按原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。6、各县（市、区、山）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在组织考试报名工作时，必须严格执行财政部、人事部规定的报名条件，认真做好报名的资格审查工作。在报名审查中，必须审查报考人员报名登记表、学历证书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，不得以证书复印件代替原件进行审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